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中国粮食安全法律制度研究》(14YJC820070)

最终研究成果

粮食法原论

曾晓昀 著

The Nature of Grain Law

法学分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中国粮食安全法律制度研究》(14YJC820070)
最终研究成果

粮食法原论

曾晓昀 著

The Nature of Grain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法原论/曾晓昀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300-25683-2

I. ①粮… II. ①曾… III. ①粮食问题-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9276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粮食法原论

曾晓昀 著

Liangshifa Yua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插页 2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5 000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律科学文库

LAW SCIENCE LIBRARY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陈松涛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谨以此书献给恩师程信和先生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代 序

程信和

江城子·赠晓昀

(2011年6月10日)

颐园花草竞芬芳。对明窗，走千行。发力抒怀，诗卷接天长。谁识东湖深与浅，缘有信，看曾郎。

不差才气不愁粮。路茫茫，又何妨？画虎雕龙，心迹铸宏章。安得乘风追日月，云起舞，笛歌扬。

蝶恋花·北斗生天际

——贺晓昀博士

(2016年12月5日)

紫气东来添福气。水到渠成，诸友兴无寐。顺境逆时皆奋起，达人立己总为醉。

对话曾郎微信里。法路担当，挥洒凭经纬。白发瘦身何在意，遥看北斗生天际！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问题、背景及意义	(1)
二、基本概念界定	(5)
三、当代粮食法研究历程	(6)
四、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0)
第一章 中国当代粮食立法之体系化	(23)
第一节 立法考察：法律制度之	
重要性凸显	(23)
一、中央层面：正在路上	(24)
二、地方层面：探索与实践	(27)
第二节 中国《粮食法》建议	(28)
一、粮食基本法辩论	(28)
二、中国《粮食法》制定进程	(30)
三、中国《粮食法》待决问题	(3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	
建议稿	(34)

第二章 粮食法律主体之多元化	(40)
第一节 粮食市场主体：以粮农与粮食经营者为视角	(41)
一、粮农：新型职业农民培养	(41)
二、粮食经营者：贯穿于市场化全过程	(48)
第二节 粮食行政管理体制：从多元化到独立化	(52)
一、多元化：粮食行政管理体制现状安排	(52)
二、独立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之未来趋势	(58)
第三节 粮食社会组织：协会与学会之配对	(63)
一、粮食行业协会：最基本之粮食社会组织	(63)
二、粮食行业学会：学术型定位	(68)
第三章 粮食权之特色化	(71)
第一节 粮食利益、粮食法益与粮食权	(71)
一、粮食利益：粮食问题利益化	(72)
二、粮食法益：粮食问题法益化	(76)
三、粮食权：粮食问题权利化	(78)
第二节 粮食权范畴分析：为粮食权而奋斗	(85)
一、粮食权基本特征：粮食性与综合性	(85)
二、粮食权构成要素：权利主体与权利内容	(89)
三、粮食法律义务相应探讨：与粮食权之对接	(94)
第四章 粮食法律客体之多样化	(98)
第一节 粮食：最基本之粮食法律客体	(98)
一、“粮食”内涵深化：从“粮食”到“粮食安全”	(99)
二、“粮食”外延拓新：以广义说为宽限	(108)
第二节 特定粮食服务行为：区别于粮食法律行为	(113)
一、粮食生产领域服务行为：引入“互联网+”	(114)
二、粮食流通领域服务行为：全面市场化之要求	(119)
第三节 粮食智力财产：智力财产之粮食法保护	(124)
一、传统粮食智力财产：智力财产传统模型构建	(124)
二、新型粮食智力财产：智力财产之时代趋势	(129)
第四节 粮食金融：粮食产业发展之金融保障	(133)
一、初级体现：“粮食”属性依赖	(134)
二、高级体现：“金融”属性彰显	(139)

第五章 粮食法律行为之类型化	(146)
第一节 首要：粮食供给保障行为	(146)
一、粮食日常供给保障行为：《粮食法》之骨干	(147)
二、粮食应急供给保障行为：关键时刻之映照	(165)
第二节 核心：粮食质量保障行为	(172)
一、普通粮食质量保障：粮食质量保障行为法之实现	(172)
二、转基因粮食规制：转基因粮食应对行为法之前瞻	(181)
第三节 落脚点：粮食价格保障行为	(187)
一、粮食价格调控行为：行为法之宏观调控功能	(188)
二、粮食安全网计划：社会保护问题之思考	(191)
第六章 粮食法律责任之综合化	(198)
第一节 传统粮食法律责任：“民一行一刑”之叙事逻辑	(198)
一、粮食民事责任：一般情形与特殊对待	(199)
二、粮食行政责任：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201)
三、粮食刑事责任：刑法功能再思辨	(207)
第二节 新兴粮食法律责任：容易忽略之责任研究领域	(221)
一、粮食经济问责：问责制在粮食行业之推行	(221)
二、粮食信用责任：社会信用体系之建设	(224)
三、粮食社会责任：粮食法律责任之社会担当	(228)
第七章 粮食法律救济之便利化	(243)
第一节 传统粮食法律救济：非诉与诉讼之结合	(243)
一、粮食非诉救济：人情社会之顾念	(244)
二、粮食诉讼救济：“民一行一刑”叙事逻辑再现	(246)
第二节 粮食公益诉讼：诉讼机制之现代化创新	(253)
一、基本规则：原告认定与诉由确定	(253)
二、益助规则：举证与受偿	(258)
第八章 粮食软法之协同化	(263)
第一节 粮食“法域”革命：粮食软法之提出	(263)
一、粮食软法内涵：优劣势分析	(264)
二、粮食软法外延：反对“泛软法主义”	(267)
第二节 制度自信：从立法变迁到法治系统工程构建	(281)
一、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变迁：中央层面与	

地方层面之因应·····	(281)
二、粮食法治系统工程构建：从狭义说走向广义说·····	(285)
结 语 中国特色粮食法学之确立·····	(292)
参考文献·····	(294)
图表索引·····	(315)
后 记·····	(317)



绪 论

一、研究问题、背景及意义

(一) 研究问题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本，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必须高度重视粮食问题，始终作为头等大事。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第四篇“推进农业现代化”中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基本主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提出，“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当前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推动全国粮食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建设新时代粮食产业强国。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